

证券代码：430090

证券简称：同辉信息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同辉无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辉无限”）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现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同辉无限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）申请 10 万元人民币贷款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并由公司股东戴福昊、崔振英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公司股东为全资子公司同辉无限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同辉无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辉无限”）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现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同辉无限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）申请 10 万元人民币贷款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并由公司股东戴福昊、崔振英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回避表决情况：戴福昊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尚待公司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戴福昊

住所：海淀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崔振英

住所：海淀区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本次交易关联方戴福昊先生持有公司 22,626,355 股, 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6.45%，崔振英女士持有公司 6,479,180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.57%，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同时戴福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，崔振英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，是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同辉无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辉无限”）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现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同辉无限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）申请 10 万元人民币贷款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并由公司股东戴福昊、崔振英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，借款资金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，扩大经营，对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31日